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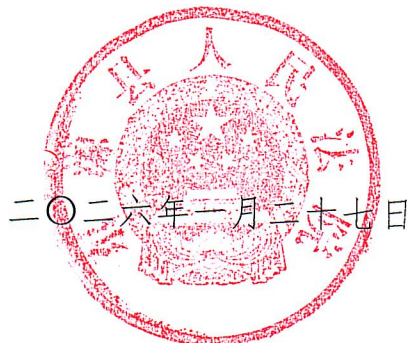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25 执 843 号	东源县卫生健康局	谢重阳	东源县 财政局	15000	申请人东源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划拨到东源财政局的账户	黄丽静 0762-833 0281
(2024)粤 1625 执 恢 124 号	东源县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江华龙等	源城区 人民法院	56809.27	参与分配	蓝平 0762-883 291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